

# 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闫楼乡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聚焦群众需求和政务服务重点，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现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综述如下：

### （一）主动公开

闫楼乡严格对照《条例》要求，围绕政府核心职能，梳理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机构职能、规章制度、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进展和其他群众热切了解的政府信息。闫楼乡主动公开信息 165 条，切实提升信息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24 个村信息公示专栏及时、分类张贴各项政策，确保群众及时掌握政务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闫楼乡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和合规性审核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完整。加强对 24 个村村务公开栏信息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做到无涉密事件的发生。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及时公开乡领导班子分工，内设机构人员信息，服务电话等，保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真实性；加强平台信息更新，配合上级开展内容核查，确保信息公开规范运行。

### （五）监督保障

闫楼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与保障机制。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畴。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政策理解能力和操作水平，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运行提供必要支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信息存在内容简单、形式单一、政策解读不够通俗易懂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不足，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应不够主动。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文字综合能力，注重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用性。二是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将公开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倒逼责任落实，信息发布及时性显著提升，不断规范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